(上接B65版)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145)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46)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1-20835785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47)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鼎
电话:010-53509644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 www.chtfund.com
(148) 虹点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牛亚楠
电话 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149) 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电话:025-522788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站:www.ftol.com.cn
(150) 徽商期货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人代表: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徐祥龙
电话:0551-68262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707
公司网站:www.hsqh.net
(151)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152) 汇付金融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8621-54677088
传真:021-333238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chinapnr.com
(153) 济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54) 金百临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人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邹云
电话:0510-81188088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88988
公司网站:www.jsjbl.com
(155) 金观诚
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55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56)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赵惠蓉
电话:021-68682279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57) 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 www.vstonewealth.com
(158) 肯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 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159)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60195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60) 联泰资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161) 陆金所资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62)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63)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8035912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64) 钱景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www.niuji.net
(165)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166)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周超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53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67)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168)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9)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70) 途牛金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法人代表: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电话:025-86853960-667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转3
公司网站:http://jr.tuniu.com
(171) 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172) 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人代表: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73)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
(174)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75)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76)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3座3350室
法定代表人:郭海霞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82724143
传真:0755-886015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177)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78)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79) 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80)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81)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82) 朝阳永续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公司网站:www.998fund.com
(183)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84) 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010-6829274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185)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尹庆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86)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87)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188) 中正达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www.zzwealth.cn
(189) 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190) 众禄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91)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债券、非信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并据此判断信用债券、非信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具体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经济周期和债券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债券类属配置比例。

3）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非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债券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4、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利率市场整体环境和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确定各存款银行的投资比例，并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8,336,168.50	97.13
	其中:债券	1,508,336,168.50	97.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0,134.99	0.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54,438.28	0.36
7	其他资产	28,920,981.67	1.86
8	合计	1,552,901,723.4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9,181,000.00	30.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9,181,000.00	30.35
4	企业债券	504,233,168.50	41.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0,332,000.00	35.37
6	中期票据	204,590,000.00	16.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8,336,168.50	123.9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303	17进出03	900,000	88,272,000.00	7.26
2	1480557	14鹤城投债	800,000	79,432,000.00	6.53
3	160210	16国开10	800,000	73,344,000.00	6.03
4	170210	17国开10	700,000	68,593,000.00	5.64
5	150207	15国开07	600,000	60,132,000.00	4.9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20.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672,793.20
5	应收申购款	1,242,667.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920,981.6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4.20%	0.11%	-3.29%	0.08%	-0.91%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71%	0.17%	5.95%	0.09%	3.76%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75%	0.11%	4.06%	0.07%	8.69%	0.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4%	0.08%	-2.45%	0.08%	5.49%	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5%	0.06%	-1.66%	0.07%	2.81%	-0.0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6月30日	23.50%	0.12%	2.29%	0.08%	21.21%	0.04%

2、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4.50%	0.11%	-3.29%	0.08%	-1.21%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21%	0.17%	5.95%	0.09%	3.26%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27%	0.10%	4.06%	0.07%	8.21%	0.0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6%	0.08%	-2.45%	0.08%	5.01%	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00%	0.06%	-1.66%	0.07%	2.66%	-0.0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6月30日	21.30%	0.12%	2.29%	0.08%	19.01%	0.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天的A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天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6月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月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月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将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201.6万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201.6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01.6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1.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01.6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1.6万股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201.6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39.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丁勇	副总经理	17.5	8.68%	0.18%
2	李峰	副总经理	15.4	7.64%	0.15%
3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15.4	7.64%	0.15%
4	罗斌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6.94%	0.14%
5	钟伟琴	财务总监	14	6.94%	0.14%
其他激励对象9人			125.3	62.15%	1.25%
合计			201.6	100%	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纳入本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未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1.60	2,825.07	2,237.83	500.60	86.6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尼电子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东尼电子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 12月8日

303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现经公司事后审核，因公司属于2017年湖北省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要求，特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第2点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补充后：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经度:112度14分33.14秒 纬度:31度1分26.18秒	2017年1-6月COD:32.04mg/L,氨氮:2.48mg/L	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2017年1-6月COD:6.93t,氨氮:0.316t	化学需氧量:21.59t/a 氨氮:2.115t/a	无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3	经度:112°14′156.87″纬度:31°01′26.48″;经度:112°14′ 13.09″,纬度:31° 1′ 21.00″	2017年1-6月烟尘:0mg/L,二氧化硫:0mg/L,氮氧化物:0mg/L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2017年1-6月烟尘:0t,二氧化硫:0t,氮氧化物:0t	烟尘:0.65t/a,二氧化硫:0.18t/a,氮氧化物:5.68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取得批复。（荆市环字（82）第21号，荆环函[1992]9号，荆环字[1996]33号，鄂环建审[2002]71号，鄂环函[2006]365号，鄂环函[2011]261号，荆环审[2015]112号，荆环审[2016]142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文号：4208001701000005A）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荆门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 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继2017年5月5日、5月8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22日、11月20日、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19,553,429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5月6日、5月9日、5月11日、5月12日、5月23日、11月21日、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中国泛海于2017年12月7日再次增持了2,84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再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7年12月7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84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06%，成交均价为7.443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7年12月7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9,582,914	66.96%	3,482,422,914	67.02%
2	卢志强	1,759,786	0.03%	1,759,786	0.03%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124,000,000	2.39%
合计		3,605,342,700	69.38%	3,608,182,700	69.4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泛海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2017年5月5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至100,000,000股（含2017年5月5日、5月8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22日、11月20日、11月23日及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